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以案释法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浙普办《关于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的意见》、丽普办《关于建立以案释法工作制度的通知》精神，为增强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以案释法，是指本局（包括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结合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案件，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对案件参加人进行释法说理、向行业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诠释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文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

第三条 以案释法应当坚持广泛性、合法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原则。即以案释法应当遵守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广泛开展，应当做到事实准确、说理清晰、表述规范，应当把执法办案与法治宣传有机结合。

第四条 对案件参与人、行业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时，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执法工作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涉及重大、敏感信息的以案释法活动应当经局领导批准。案例涉及当事人隐私或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的，应当通过必要方式进行处理，避免对当事人造成损害。

第五条 局机关相关处室、执法机构要注意收集、整理、汇编本系统相关典型案例，做到“有案情、有法理、有分析”，形成以案释法案例库。以案释法案例库实行动态管理，不断更新内容。

第六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各个环节都应当结合正在办理的案件认真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必要时可以引用其他案件以案释法。

第七条 对可能造成案件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对执法行为和处理决定产生质疑，或者经过执法办案风险评估，可能引发当事人上访、负面社会舆情等严重后果，影响本局公信力的案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等案件参与人进行释法说理。

第八条 以案释法应当结合相应的法律文书、有关处理决定的重点内容等方面充分阐明法律和政策依据。同时，对案件参与人在办案过程中提出的陈述、申辩、要求、申请、质疑、举报、控告、申诉等重点问题进行分析论证、解释说明。

第九条 针对社会公众需求，筛选具有典型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身边案例”作为释法的重点：

（一）具有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弘扬社会正气的案件；

（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的案件；

（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提高群众权利保护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

（四）具有较强警示教育意义，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提高群众学法守法意识、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案件；

（五）适合开展以案释法的其他类型案件。

第十条 向社会公众释法说理，可以结合国家宪法宣传日等普法活动开展，也可以配合一定时期的中心工作或者根据案件情况、公众关注等方面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要注意结合案件内容、性质、特点，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增强法治宣传效果。

第十一条 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一)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以案释法；

(二)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开辟执法访谈、执法专栏等以案释法；

(三)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广泛依托官方网站、政府网站和专业普法网站等以案释法；

(四)适合开展以案释法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业务培训中的以案释法一般选用具有典型意义、针对性强的案例，既要有实体法案件，也要有程序法案件，重点是易发多发的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具有普遍警示教育意义的案件以及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较好的案件。通过以案释法，积累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执法经验。

第十三条 业务培训以案释法可以采用讲座授课、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着重传授执法人员尚不熟悉的执法程序、常见但容易出错的法律知识点、成功处理重大案件采用的执法手段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四条 以案释法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书面或者口头方式。采取口头方式的，可以以拍照或摄像的方式做好记录。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局市场管理和行政审批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